

財政稅務系 進二技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校共同必修課程	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	實務應用文	2	2									
	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	實用英文(一)	2	2									
通識課程	博雅通識	人文與創意美感	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(至少任選 2 課群)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	
		科技與數位知能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	
		社會與身心關懷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	
		歷史與多元思維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	
		全球與永續議題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	
		通識微學分		通識微學分(一)1、通識微學分(二)1、通識微學分(三)1、通識微學分(四)1、通識微學分(五)1、通識微學分(六)1、通識微學分(七)1、通識微學分(八)1、通識微學分(九)1、通識微學分(十)1						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系專業	應修學分數 36 學分	財政學(一)	3	3	財政學(二)	3	3	財產稅法規(一)	2	2	財產稅法規(二)	2	2
				稅法總論(一)	2	2	稅法總論(二)	2	2	投資學	2	2	保險學	2	2
				消費稅法規(一)	2	2	消費稅法規(二)	2	2	實務專題(一)	3	3	實務專題(二)	3	3
				所得稅法規(一)	2	2	所得稅法規(二)	2	2						
				財務管理	2	2	貨幣銀行學	2	2						
	選修	系專業	應修學分數 28 學分	民法(一)/2/2	證券交易實務/2/2			行政法/2/2			中級會計學(二)/3/3				
				個體經濟學(一)/2/2	商業套裝軟體(二)/2/2			中級會計學(一)/3/3			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/2/2				
				統計學(一)/3/3	金融市場/2/2		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/2/2			稅務會計(二)/3/3				
				證券交易法規/2/2	理財規劃/2/2			稅務會計(一)/3/3			審計學(二)/2/2				
				商業套裝軟體(一)/2/2	刑法/2/2			審計學(一)/2/2			租稅規劃(二)/2/2				
行銷學/2/2	財經問題研討/2/2			租稅規劃(一)/2/2			營所稅查核技術研討/2/2								
民法(二)/2/2	投資銀行/2/2			租稅救濟/2/2			票據法/2/2								
個體經濟學(二)/2/2	基金管理/2/2			地方財政/2/2			記帳相關法規/2/2								
統計學(二)/3/3				公司法/2/2			公共財務管理/2/2								
				總體經濟學(一)/2/2			總體經濟學(二)/2/2								
				財務報表分析/2/2			房地產致富/2/2								
				信託稅務規劃/2/2			證券投資分析/2/2								
				投資組合管理/2/2			公司治理/2/2								
				不動產信託/2/2			國際金融/2/2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36 學分，選修 28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
四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（一）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承認 12 學分(包括跨校選課 4 學分)。

（二）互跨學制課程僅限選修三、四年級課程，並避免重複修讀與本系專業必、選修相關之外系開設課程。

（三）本系所有系專業必修課程，第一次修習一律以修習本系開設的為限，不可逕至外系修習同名課程，但若為轉系生、轉學生因與其他必修課衝堂等特殊因素，可於徵求系主任同意後至外系修習，且需是科目名稱相同、學分數不可少於此必修科目、亦為該系之專業必修。

